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10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3年10月2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3年11月26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12月17日)

第I部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作出的修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3年食物攪雜(人造糖)(修訂)規例》(第225號法律公告)

《2003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第226號法律公告)

《2003年食物攪雜(人造糖)(修訂)規例》(第225號法律公告)

《食物攪雜(人造糖)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U)(下稱“該條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主體條例”)第55(1A)條訂立，以限制售賣、託付、交付或輸入任何人造糖以供人食用或任何含有人造糖並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但該規則附表內所指明者則除外。

2. 此修訂規例：

- (a) 將該規例的引稱更改為《食物內甜味劑規例》；
- (b) 以“甜味劑”取代該規例內所有對“人造糖”的提述；
- (c) 以一個載有4種新增的經准許的甜味劑的新附表取代現有的附表；及
- (d) 對《食物內防腐劑規例》(132章，附屬法例BD)內“加糖”的定義及附表1作出相應修訂。

3.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5/1/8/1)，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4. 此修訂規例將由2003年12月19日起實施。

《2003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第226號法律公告)

5.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W)(下稱“該規例”)根據主體條例第55(1)條訂立，就食物、藥物和預先包裝食物的成分組合標準、標記及標籤訂定條文。該規例附表3規定，添加劑如構成預先包裝食物的配料，須按照其身所用名稱或所屬類別(下稱“類別”)表列或兼用兩者表示。
6. 此修訂規例：
 - (a) 以“甜味劑”類別取代“人造糖”類別；及
 - (b) 容許構成預先包裝食物的配料的添加劑繼續在“人造糖”舊類別下表列出售至2005年6月18日止，作為一項過渡安排。
7.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5/1/8/1)，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8. 此修訂規例將由2003年12月19日起實施。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227號法律公告)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E)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228號法律公告)

《〈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229號法律公告)

9. 立法會在1999年7月制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稱“主體條例”)，就中醫在本港執業，以及中藥的使用、銷售及製造事宜訂立法定的規管架構。該條例的條文分數批實施。首批條文關乎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已於1999年8月6日生效。第二批已於2000年8月16日實施，以落實中醫註冊及表列的法定制度。第三批關乎規管根據主體條例註冊或表列中醫使用名銜的條文，已於2002年3月1日生效。第四批條文於2003年4月30日實施，就中藥的規管架構作出規定，而在此規管架構下，所有中藥材零售商及批發商，以及中成藥批發商及製造商均須受領牌規定管制。
10. 這是主體條例第五批開始實施的條文。此等條文連同《中醫藥(費用)規例》及《中藥規例》的有關條文，就中成藥註冊的規管架構作出規定。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227號法律公告)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下稱“局長”)藉此項根據主體條例第1(2)條作出的公告，指定2003年12月19日為主體條例第120至128、130、162、163、167及175條開始生效的日期。該等條文規管中成藥的註冊申請、更改及續期和相應修訂。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E)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228號法律公告)

12. 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3年12月19日為《中醫藥(費用)規例》附表第12、13、16、17及18項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項目載列就中成藥的註冊申請、更改及續期須繳付的各有關費用。

《〈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229號法律公告)

13. 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3年12月19日為《中藥規例》第15及38條及附表3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及該附表就中成藥註冊及銷售證明書訂立規定。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200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30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N)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31號法律公告)

14. 立法會曾於2001年6月29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委員支持該兩項規例，而政府當局則接納及動議多項由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輕微修訂。

15. 這是實施該兩項規例的最後階段。第230及231號法律公告所提述的物質是相同的。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CR)6/12/16)，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200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30號法律公告)

16.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F)禁止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該規例附表1(下稱“該附表”)內所指明的含有超過該附表所指明的濃度的物質的食物以供人食用。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藉此公告，指定2003年12月31日為該附表內尚未實施的其餘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N) 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31號法律公告)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3年12月31日為《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N)附表2及3(下稱“該等附表”)內尚未實施的其餘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

19. 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如供應含有超逾該等附表所指明的最高殘餘限量的物質的食用動物或奶類，即屬犯罪。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2003年第31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32號法律公告)

20. 立法會於2003年7月10日制定《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下稱“該條例”)，藉以：

- (a) 把製作、生產、發布、進口、出口、分發、宣傳及管有描劃未滿16歲兒童的色情物品，列為罪行；
- (b) 規定任何人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18歲的另一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而該另一人是該物品或表演中的色情描劃對象，即屬犯罪；及
- (c) 把若干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侵犯兒童行為，並禁止就干犯此類行為作出安排，以及禁止關於該等安排的宣傳。

21.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9條就沒收兒童色情物品及檢取懷疑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其他東西作出規定。在條例草案的商議過程中，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沒收涉及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得益提出的質詢時認為，並沒有理據建議把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內。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情況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就該條例附表1提出修訂。政府當局亦承諾進行有關條例草案主要內容的宣傳工作。政府當局隨後告知法案委員會秘書，有關宣傳計劃會在2003年12月1日推出。

22. 保安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3年12月9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III部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第233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第234號法律公告)

23. 當局訂立第233及234號法律公告，以便在香港裝配和測試的手錶及在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製成的織片成衣，在符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經貿關係安排”)的產地規則時，亦可以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標明香港為原產地。本部曾致函(附件A及C)政府當局，要求就第233號法律公告作出澄清，現隨本報告附上當局的覆函(附件B)。

24. 根據《經貿關係安排》，內地和香港兩地政府已商定原產地規則，使273種香港產品可由2004年1月1日起符合零關稅的資格。當局曾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0月13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經貿關係安排》的內容。

25.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3年10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並抄送不屬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所有其他議員的資料文件(檔號：立法會CB(1)178/03-04(01)號文件)，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26. 該兩項法律公告將由2004年1月1日起實施。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10月28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本函檔號：LS/S/4/03-04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537 7566)及郵遞函件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507-9室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梁松泰先生)

梁先生：

**《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下稱“修訂命令”)
(第233號法律公告)**

閣下於2003年10月28日的來函收悉。

看來：

- (a) 修訂命令只是把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的手錶(下稱“手錶”)移除出《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第362章，附屬法例D)的涵蓋範圍；
- (b)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該條例”)第2(2)(a)(i)條並不適用於手錶，因為香港是一個地方而不是一個國家；及
- (c) 倘若手錶並非完全在香港製造或生產，手錶是否符合該條例中有關商品說明的規定，並可標明是“在香港製造或生產”，仍然是一個疑問。

亦請注意，在有關命令英文本第2條第2行中“producted”一字應為“produced”。謹請對有關命令作出相應修改。

謹請閣下在2003年10月29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3年10月28日

m496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號碼：2918 7575
圖文傳真：2537 7566
電子郵件：Gordon_leung@citb.gov.hk

來函檔號: LS/S/4/03-04
本函檔號: S/F to CIB CR 62/47/1/5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圖文傳真: 2877 5029

黎女士

《 2003 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 》
(“修訂令”) (L. N. 233 of 2003)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來函收悉。

《安排》的原產地規則訂明，手錶必須符合下列兩項規定，方有資格標明香港為原產地—

從手錶零件及配件裝配成手錶、測試、校準及品質檢定的工序均須在香港進行；以及

符合 30% 從價百分比標準。

在手錶製造方面，從手錶零件及配件裝配成手錶、測試、校準及品質檢定的工序，屬於最後處理或加工，即永久與重大改變手錶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因此，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手錶，即從手錶零件及配件裝配成手錶、測試、校準及品質檢定的工序均在香港進行，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第 2(a)(i)條訂明的原產國家規定，也可以標明香港為原產地。



(梁松泰代行)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本函檔號：LS/S/4/03-04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537 7566)及郵遞函件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507-9室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梁松泰先生)

梁先生：

**《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下稱“修訂命令”)
(第233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從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研究上述附屬法例，並有以下意見：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該條例”)第2(2)(a)(i)條訂明，就該條例而言，貨品如在某國家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處理或加工對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作永久與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國家製造。

該條例第2(2)(b)條訂明，海關關長可藉命令指明 ——

- (i) 就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為施行該條例，何種處理或加工須視為會導致或不會導致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在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上出現永久與重大的改變；及
- (ii) 就不同部分在不同國家製造或生產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或就貨品裝配的國家異於該等貨品各部分製造或生產的國家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為施行該條例，該等國家當中何者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或生產的國家。

《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第362章，附屬法例D)(下稱“該命令”)訂明，就該條例而言，任何國家，如在其內製造或生產手錶機芯，則該國家須視為在其內製造或生產該手錶的國家。

修訂命令建議該命令不適用於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的任何手錶(下稱“手錶”)。

謹請澄清符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產地規則的手錶，是否亦符合該條例下有關產地來源的規定，因而可標明香港作為原產地。

謹請閣下在2003年10月28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10月27日

m4966